

鑒前愆後：張溥百篇題辭向其史論之會通

王若嫻*

摘 要

過去對明末張溥（1602-1641）《漢魏六朝百三家集》百篇題辭，或歸於文獻，或納入文論，對百篇題辭意蘊之「言」及潛寄之「不言」，少見關注；至於其大量史論，亦罕論及。然細審作者身處、遭際與相關述作，發現百篇題辭與史論，雖分屬不同體裁，敘寫對象亦不相涉，題辭卻頗有向其史論借鑑痕跡，實包藏微妙內在繫聯與特殊呼應關係：聚焦對人、對事深度省思，同時傳達鑒前愆後的資鑑意涵。總駭而言，百篇題辭透顯作者的史論意蘊，堪稱別有託寓的醒世之言及自惕之詞。因此，轉換不同視角，領略作者藉此為文士做「史論」之意圖，並刻意凸顯個人身處困境之省思，則百篇題辭於文學史上，將因而有重新定位的契機與價值依歸之可能。

關鍵詞：明末、張溥、百篇題辭、史論、《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空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History as Reference to the Future: An Access from Zhang Pu's *One Hundred Pieces of Inscription* to his Commentaries on History

Wang, Jo-Hsien*

Abstract

Historically seen as general texts or texts implying a theory of literature, the *One Hundred Pieces of Inscription* (*baipien tici* 百篇題辭) of the book “*Hanwei liuchao baisanjia ji*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written by Zhang Pu, a scholar during the lat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has got less attention in terms of its significances as well as hidden messages. And this is the same case for Zhang's commentaries on history (*Shilun* 史論). But, given Zhang's background and his academic works, it can be proved that even 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baipien tici* and *Shilun* in terms, not only of literary form, but of the objects to which these two works aim to talk, the former seems to receive something from the latter, say, a deep reflection on human affairs, or how history functions as a reference to the future, and in this sense a connection, or even a correspondence, between both is able to be constituted. In short, *baipien tici* can be seen as alerting its readers and even Zhang himself, as it manifests both Zhang's idea of history and how Zhang thinks about his own future when facing challenges. In this regard, it will be possible to re-situate *baipien tici* as deserving much more appreci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Keywords: Lat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Zhang Pu, *One Hundred Pieces of Inscription*, Commentaries on History, *Hanwei liuchao baisanjia ji*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R.O.C Air Force Academy.

鑒前愆後：張溥百篇題辭向其史論之會通

王若嫻

一、前言

明末政局擾攘，生性猜疑之君，主政天下，閣臣來去頻繁，朝堂黨派傾軋，幾經風雨飄搖，釀致不可收拾局面。細究之，自明神宗（1563-1620）時東林、閹黨之爭，延至莊烈帝（1611-1644）崇禎年間，嗣東林而起的復社，繼與傾閹的溫體仁（1573-1638）一派抗衡，十餘年間，糾纏鉤鬥。關鍵人物復社主盟張溥，人生最後十餘年，始終牽涉其中。

張溥，初字乾度，後字天如，號西銘。生於神宗萬曆三十年（1602），卒於莊烈帝崇禎十四年（1641），列《明史·文苑傳》。其學融經治史，於經學、史學、文學等，足有成就，述著豐碩，籌組、主掌復社，一時「聲望動天下」¹，堪稱明末文壇重要人物。其於庶吉士職內得罪傾閹的溫體仁，自此乞假而歸，雖主掌明末最大黨社復社，卻久未能返京任職，其間更遭溫氏等告訐不已。

按理言之，首輔溫體仁深為莊烈帝「恩禮優渥」²，身處林下的張溥，縱挾復社龐大成員，與之抗衡，畢竟懸殊過大；且溫氏等一路參劾，張溥與復社遂陷險境。啓人疑思的是，其以文史見長、以文士自居，臨受磨礪與摧迫，合該於著作有所披露。然細勘其作，攸關者不多，反出現大量題辭、史論。再者，歷來文學專著多關注張溥「興復古文」層面，略涉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以下稱《百三家集》）或百篇題辭時，多視為文獻資料或文論；至於史學專著，對其史論多默而不提。然較諸當時文士，其題辭、史論數量龐大，絕非信手拈作。若此，或可由

¹ 清·張廷玉等：《新校本明史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卷288〈文苑〉四，頁7404-7405，以下稱《明史》。清·永瑤：《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燬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5經部禮類存目1，頁451。

²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308〈奸臣〉，頁7935。

不同視角探問之。

先就題辭看，張溥曾出版文集數本，步隨前、後七子「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復古文學主張，倡議務為有用之學；其主編、推動重刻多部鉅帙，《百三家集》尤負盛名，符應其「興復古學」宗旨，書中蒐羅漢魏至隋一百零三位文士文集，撰題辭百篇³，四庫館臣曾指出是書優缺點，肯定此乃張溥眾書中「為最」者。⁴晚清吳汝綸（1840-1903）約於清光緒十九年（1893）據以刪成《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選》，作為詩文選本教材，卻略去百篇題辭⁵；1935年殷孟倫別立百篇題辭成冊，為之注解，認為此實評論作家之作⁶；當今學者或肯定題辭勾勒漢魏六朝文學發展脈絡，或藉知人論世以探析題辭，或撮刊部分題辭以補明朝詩話一隅，或持題辭與張燮（1574-1640）《七十二家集》題辭，進行對比、析論。⁷

再就史論看，張溥以經史見長，尤精史論，同時期以史學見長的張岱（1597-1679）、范光宙，或讚其史論「評騭允當，小論發前人所未發，追步龍門矣」⁸，或譽其史論「夙稱善本」⁹；清初四庫館臣對張溥《歷代史論》雖有貶語¹⁰，續修四庫館臣另有持論，指出不能僅以「文士目之」，肯定其能就「當時外患，有關治術」立論闡發¹¹，認為冠有「張溥曰」的史論，「蓋出於正史序論及《通鑑》之『臣光曰』」，有遙繼《左傳》「君子曰」、《史記》「太史公曰」意旨，進而指明其所論「以著其興替之故，得失之林」，每能「擴而充之，敘事必詳，推闡必盡，

³ 下引張溥攸關資料，概出自曾肖點校《七錄齋合集》（濟南：齊魯書社，2015年），以下稱《合集》。為簡省篇幅，僅於正文標註篇名、卷次、頁碼，不另贅注。

⁴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四庫提要》，《合集》，附錄，頁656-657。

⁵ 馬玉：〈吳汝綸與桐城派在清末民初的演變——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選》及其刊刻為考察中心〉，《湖南大學學報》，29卷4期（2015年7月），頁98-104。

⁶ 殷孟倫：〈凡例〉，明·張溥撰，殷孟倫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頁1。

⁷ 袁行霈：《中國文學史（上冊）》（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頁2。曾肖：〈從《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看張溥「知人論世」方法的運用〉，《暨南學報》，28卷5期（2006年9月），頁122-125。吳文治主編：《明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0冊《張溥詩話》，頁10288-10305。明·張燮著，王京州箋注：《七十二家集題辭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405。

⁸ 清·張岱：《石匱書後集》（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58〈文苑列傳〉，頁331。

⁹ 明·范光宙：〈史評凡例〉，《史評》，《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年），史部第281冊，頁558。

¹⁰ 《〈歷代史論〉四庫提要》，《合集》，附錄，頁657。

¹¹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七錄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山東：齊魯書社，1996年），第4冊，頁438。

夾敘夾議，才識固駕明代文人而上，為史評家別開塗徑」¹²，洵稱允論。

回顧過去對題辭、史論之關注，有吉光片羽之驚喜。然距題辭撰作時間最近的四庫館臣，卻未置一詞；至於他家，亦尚未以閱觀角度加以探究，不免令人遺憾。實則，取二者併讀、品翫，發現於「論人」方面頗具綿密繫聯與呼應，誠如學者所言：

題辭與張溥的史論在性質上非常相似，不同的是，史論所評論的對象是人和事，而題辭所評論的對象是人和文。¹³

是故，以現今觀點言之，無論是張溥對百篇題辭「送疑取難」的定調之語¹⁴，或四庫館臣的未置一詞，甚或後人的刊落、注釋等詮釋，乃至現代學者析分的互異之說，各倡其論之際，尚且無法真確指明百篇題辭「有所為而言」的精奧幽微，亦間接顯示這始終是尚待探觸的課題。據此，對照張溥生命歷程，以閱觀視野檢視百篇題辭向其史論會通之內在寓意，所蟄伏的撰作動機——資鑑意涵，耀眼明晰。因此，本文擬另取蹊徑：提取一個關鍵點、拈掇兩個雷同處、取鑒於三個思考點，深入探覈百篇題辭向其史論之會通，終而釐析其中鑒前愆後的寫作動機，有藉題辭為文士做「史論」意圖，來凸顯個人身處困境之省思，若此，百篇題辭於文學史上，將因而有重新定位的契機與價值依歸之可能。

二、從一個關鍵點來省察：處境與心境的憂惶

現存最早《百三家集》署「崇禎年間太倉張氏原刊後印本」，確切印行時間未明。細察是書以《七十二家集》為根柢編成¹⁵，張溥曾歎服「近見閩刻七十二

¹²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歷代史論十二卷宋史論三卷元史論一卷〉，《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山東：齊魯書社，1996年），第22冊，頁95。

¹³ 陸岩軍：《張溥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頁147。細翫此段，深中肯綮，尤須留意的是，論人多與論事密不可分，換言之，史論與題辭除「論文」有所不同外，於論人論事方面，頗有一致性。

¹⁴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名家集總題〉，《合集》，卷26，頁451。以下稱〈總題〉。

¹⁵ 明·汪士賢：《漢魏六朝二十一名家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第28冊，頁324。王史心：《張燮《七十二家集·題辭》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37-44。王京州：〈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論者」考釋〉，《中國典籍與文化》，2015年2期，頁37-40。

家，更服其搜揚苦心，有功作者」(〈總題〉，卷 26，頁 451)，知其受該書內容之「搜」、題辭之「揚」啓發。張燮題辭繫年月者，最晚屬崇禎四年(1631)二月(顏光祿集引)，兩相對照，頗相沿襲，證成百篇題辭撰定於此之後，學者因而斷定《百三家集》約成於崇禎四年至十四年的十年間。¹⁶啓人疑慮的是，是書卷帙龐博，絕非朝夕遽成；且據〈總題〉推估，始編時間、規模約莫更早更大，學者將成書時間限縮十年內，或已有此考量，然對題辭寫作意蘊的探求，助益有限。

若欲釐析，可轉換兩個考索角度：由個人文集著錄新舊篇章之安排，以及整理出版所需之時間。

首先，就張溥文集著錄新舊篇章之安排而言，繫牽撰作時間極明確之作品，再歸納書中對新舊篇章之安排，可見端倪。張溥首部文集《七錄齋集》(內頁稱《張太史七錄齋初集》)未載出版年月，除「論略」外，餘約略分類，置入各卷，包括崇禎二年(1629)十月之〈五人墓碑記〉。至崇禎九年(1636)六月出版《七錄齋詩文合集》，則兼收新舊，其中「古文存稿」幾重出於《七錄齋集》，亦收〈五人墓碑記〉；「古文近稿」為新作，包括崇禎六年(1633)〈書軍儲說後〉，八年(1635)〈歷代名臣奏議序〉、〈宋胡致堂先生讀史管見序〉諸篇，知是書以「近稿」、「存稿」安排新舊篇章；且無論已出版之文、或為他書所作之序，概有收錄。

至於崇禎十一年(1638)〈皇明經世文編序〉，十二年(1639)〈徐文定公農政全書序〉，以及為《通鑑紀事本末》、《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宋史》等所作部分史論、序文、題辭，俱收於崇禎十四年張溥生前手校、卒後翌年所出版《七錄齋近集》，友人張采(1596-1648)整理刊刻時云：「天如前有史論，自為專集，鄙意謂合則全美，分即碎金。故取其諸史論，連綴集末，亦可稱《史論後集》，仍不礙彙前成部。」¹⁷得知張溥本屬意收錄百篇題辭，未收史論；張采裁量全美之計，收錄部分史論。至此可以合理推斷《百三家集》著手編纂時間可能極

¹⁶ 蔣逸雪《張溥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柯昌禮《〈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中的人物批評》(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附錄一」、「附錄二」，俱以為不可考、未繫年。學者踪凡認為是書編撰於崇禎四年至十四年間，參氏著〈明代漢賦輯錄的文獻考察〉，《首都師大學報》，2007年5期，頁91-99。陸岩軍《張溥研究》從踪凡之說，未加細述，頁109，頁198-199。

¹⁷ 明·張采：〈七錄齋近集凡例〉，《合集》，附錄，頁647。張采與張溥友好，自天啟年間共學，情如兄弟，稱「婁東二張」，清·張廷玉等：《明史》，卷288〈文苑〉四，頁7404。張溥卒，張采接續為其《七錄齋近集》完成編纂、出版。

早，然百篇題辭寫定，約當於崇禎九年六月以後。¹⁸

再者，就整理出版所需之時間而言。張溥縱然詩文敏捷，神筆秀出，百篇題辭仍須相當時間方得撰畢。且自崇禎元年（1628）至五年（1632）間，以覃恩選貢入太學，赴京會試、殿試、任庶吉士，往返去來，未必專注編撰；另外，崇禎四年二月《七十二家集》撰畢題辭，刊刻流通，乃至經眼閱定，必經相當時間。極可能至崇禎五年冬，張溥歸鄉「發所度書」¹⁹，此後肆力著述，觀覽品讀，始著手編纂《百三家集》、陸續撰百篇題辭，同時撰史論，門人呂雲孚為張溥《歷代史論》作序，有「吾夫子假政南歸，蒐狩昔籍，標以裁辨」²⁰，當指此時。

另外，可再據崇禎八年刊刻《歷代名臣奏議》、《讀史管見》略估。前書乃崇禎四年張溥游京時所見，歷經歸訪藏書家、得字體摩脫難辨之本、續以太原藏本讐正，後得重刻，期間計東（1625-1676）等輔助論次，仍耗費二年始成刻²¹；後者於崇禎六年著手整理、編纂，亦耗時兩年。儘管校理二書之際，不妨同時編次《百三家集》，惟是書涉及文士、文集，更屬繁瑣龐雜，且撰作題辭，並非憑空臆想、鑿空立論，乃依歸文士史傳、文集，當更為耗時，極可能在二書刊刻後傾力撰作。張采曾詳述：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張溥）歸發所度書可萬卷，哦咏其中。數年來，自纂輯經史諸集外，凡所著篇什，已一再成集矣……張子日高起，夜分後息，起即坐書舍，擁卷

¹⁸ 學者莫真實提及《七錄齋近集》收錄崇禎九年至十四年間作品，未考證，參氏著《張溥文學思想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頁12-13。《張溥研究》，頁191-196。曾肖《七錄齋合集·前言》，略有述論，頁5-6。至於〈書軍儲說後〉、〈歷代名臣奏議序〉、〈皇明經世文編序〉、〈徐文定公農政全書序〉等撰作時間，參清·陸世儀：《復社紀略》（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2，頁569。蔣復聰：〈影印歷代名臣奏議序〉，明·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年），頁1-2。明·陳子龍：〈陳子龍自撰年譜〉，明·陳子龍著，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附錄二，頁659-660。《七錄齋詩文合集》載「據明崇禎九年刻本」，周序署「崇禎丙子夏六月」，即崇禎九年；其中「古文近稿」尚收〈兩漢文選序〉及〈五經註疏大全合纂序〉，或為時人所編選前人文集作序，或為經書疏註纂集作序。明·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集部別集類第1387冊。《七錄齋近集》為張溥最後文集，除百篇題辭、史論外，尚有〈通鑑紀事本末序〉、〈宋元紀事本末序〉、〈古文五刪總序〉等。再次證明張溥對個人作品，依序收羅畢盡。

¹⁹ 明·張采：〈庶常天如張公行狀〉，《合集》，附錄，頁658。

²⁰ 明·呂雲孚：〈歷代史論序〉，《合集》，附錄，頁651。

²¹ 莫真實：《張溥文學思想研究》，頁172。

丹黃，呼侍史繕錄，口占手注，旁侍史六七輩不暇給……張子俯仰浩落，未嘗踰時廢翰墨。²²

敘張溥文集出版歷程，兼論其他「經史諸集」等述作陸續成集；進而指出纂修規劃：「方擬修宋、元二史，編輯本朝故實，成一家之言」，知其擬定撰書計畫，同時並撰諸書，且有意在《宋史》、《元史》基礎上，重修史書，可能由此先行撰「張溥曰」等史論；另又擴大延伸，蒐羅明朝故實史料，冀纂成一家之言的史書。此亦間接證成題辭與史論約撰於相近時期，寫定於崇禎九年六月以後。據此，將有助體察張溥當時身處實境，審度其撰作心境。

以時間脈絡看，崇禎九年至其卒年，乃張溥一生處境最複雜時期：主掌全國最大黨社復社，聲氣遍天下，遙執朝政，極具影響力；另一方面，卻因崇禎四年得罪親近閹黨、後任首輔的溫體仁²³，致使張溥與復社俱遭參劾，屢瀕險境。

儘管溫氏於崇禎十年（1637）遭削職、十一年卒逝，黨羽蔡奕琛（?-1654）、薛國觀（?-1641）等仍交相參疏。且自崇禎五年冬，張溥歸鄉，大興復社社事，未料復社禁毀傳奇《綠牡丹》，牽涉溫弟育仁，再度啓釁溫氏，原本暫已之星火舊恨，延燒成燎原新仇。溫氏本「久震復社」，遂伺機尋隙參劾、欲盡除之。²⁴由是引發令張溥「心已隱然大傷」的三次事件²⁵：崇禎六年秋周之夔事件、崇禎九年陸文聲事件、崇禎十三年（1640）徐懷丹事件。究其起因，或銜故隙以傾陷，或受唆使而訐發，或託名以指陳，影射牽連，糾纏數年。事件中每有對復社極不友善的疏文、檄文：〈復社或問〉、〈復社首惡紊亂漕規、逐官殺弁、朋黨蔑旨疏〉及〈復社十大罪檄〉，俱言張溥倡復社亂天下，牽衍朋黨、謀逆、蔑旨等，皆屬莊烈帝最「心危甚」、「心甚惡」而忌憚不能容者²⁶，故多次下旨，或速嚴查奏，或查究嚴飭。²⁷其人其社，陷入憂惶摧挫處境。

總的來看，參劾一案未結，另案陡起，尤以崇禎九年陸文聲事件為最，陸氏

²² 明·張采：〈七錄齋近集序〉，《合集》，附錄，頁 646-647。

²³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卷 2，頁 565-566。

²⁴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卷 2，頁 566-568，頁 575，頁 576。

²⁵ 清·杜登春：《社事始末》（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5。

²⁶ 莊烈帝歷經魏忠賢結黨擅亂，素忌黨爭。清·計六奇：《明季北略》（臺北：臺灣銀行發行，1969 年），卷 3〈信王登極〉、〈魏忠賢謫鳳陽〉、〈魏忠賢自縊〉，頁 65-66，頁 69-71。

²⁷ 清初陸世儀曾於《復社紀略》詳述三次事件，參卷 2，頁 568-571；卷 4，頁 600-611。

更繫衍崇禎六年周之夔事件「軍儲」規劃，訐告以群聚軍儲，蔑旨僭越等，疏請斬首張溥。²⁸張溥本已陷「告訐四起」困境，此時面對「自用聰明，察察為務」²⁹、以淫威濫刑加諸朝臣的君王莊烈帝，另有專務刻核、機深刺骨的首輔溫體仁等，其危殆可知。

此股困境，同時延燒至復社主要成員。吳偉業(1609-1671)、陳子龍(1608-1647)與張溥關係密切，被視作「為二張(按：指張溥、張采)道地」³⁰，深受牽連，蜚語纏身，心生疑懼。細翫事件沸騰攪擾之際，吳、陳未遭點名，尚且若此，首當其害的張溥，尤其惶惑驚懼，寥落憂患。復社成員有此觀察：

丙子、丁丑之間，鬼域鴟張，蜚語毒螫，天如與受先惴惴幾蹈不測。³¹

直指崇禎九年、十年，張溥陷「幾蹈不測」的未知，惴惴難安。同遭困頓的張采，直言二人如「几上肉，弋人耽視，外傳緹騎且至，一日數驚」，更痛慨張溥遭訐後，「有旨切責，必批根乃已，牽連六、七年而公怫怫死矣」³²，知張溥生前最後六、七年，處境危殆，心境憂惶。交往密切的吳應箕(1594-1645)曾於崇禎十年八月贈詩張溥：

崇禎十年，丁丑，八月……〈感事贈張天如虎邱〉……：「寥落相逢處，金閭氣正秋」，時正中秋八月也。又云：「自古論憂患，賢人受獨奇」，謂天如方罹獄禍也。按烏程(按：指溫體仁)構復社之獄，先後鉤致周之夔、陸文聲、陳履謙、張漢儒等告訐。³³

²⁸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卷4，頁603-606。

²⁹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98〈思宗崇禎十五年〉條，頁5921。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18〈謝陞削籍〉，頁296。

³⁰ 清·吳偉業：〈與子暲疏〉，清·吳偉業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57，頁1132。明·陳子龍：〈陳子龍自撰年譜〉，《陳子龍詩集》，附錄二，頁654。

³¹ 明·王志慶：〈祭張天如文〉，《合集》，附錄，頁663。

³² 明·張采：〈祭張天如文〉、〈庶常天如張公行狀〉，《合集》，附錄，頁662、頁658。

³³ 清·夏燮：《吳次尾先生年譜》，于浩輯：《明代名人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第11輯，頁49-51。

其親見、記錄此段遭陷構獄經過。影響所及，張溥在憂惶中融滲臨淵履冰的自惕，於復社部分活動，暫告沉潛、緘默。尤以崇禎十一年八月〈留都防亂公揭〉，有以知之。此公揭由復社顧杲（1607-1645）等撰，一百四十二人具名，以驅逐魏闈餘黨阮大鍼（1587-1646）。闈黨及其餘孽，素為張溥、復社所痛惡，然此揭牽涉地方民變、結黨謀逆等敏感議題，張溥未予具名，或出於個人身陷謀亂罪名之考量³⁴，為杜防攻訐再生，行此權宜策略，側面證成其心境之幽微。

張溥、復社遭劾而「不自安」的危機感，在復社逐漸擴延，引動社中人各自危。《社事始末》載：「西銘（按：指張溥）之心已隱然大傷，慮乎禍患將及，無可解免，雖門弟子日進，而社局之盟會，寢以少息。」寥寥數語道盡其處境、心境；至於盟會少息，實延續數年之久。當時復社子弟，「各自一宗，不敢齒及復社二字者數年，然原原本本，無一非復社之子弟也，無一非婁東之及門與其門人小子也」³⁵，易言之，復社成員知聞危殆尖刻之情勢，相較先前遠近士子學徒群集盛況³⁶，霄壤有別。儘管張溥至此仍握「聲氣通朝右」的無形權力，卻仍摧逼於告訐、嚴旨之憂苦。

再由崇禎十三年四月營救因故下獄的黃道周（1585-1646）一事，亦足管窺。時張溥藉各種管道，傾身家以圖救。陳子龍曾致書商議營救之策：

漳浦（按：指黃道周）之獄，元老保全善類之心甚篤，此足下左右之功也。昨已馳箋申謝。但此時聖怒方深，進諫之方，解釋之機，元老必有用，鄙意偶有所及，敢為商之……弟之鄙塞，非足以上贊淵深，而不避其辭之繁者，拳拳之懷，不能自己也。不敢具書以瀆元老，謹以商之足下。³⁷

啓人尋思處，是張溥身處林下、陷嚴旨困頓，然地位威望，隱然凌駕朝中某位「元老」，似持無形權柄「上贊淵深」，左右此人為黃道周出言保全。陳子龍雖欲營救，考量地位微末，竭力商請張溥斡旋，依此書信來看，張溥確曾有出力「左右」之

³⁴ 蔣逸雪：《張溥年譜》，頁 41。

³⁵ 以上引自清·杜登春：《社事始末》，頁 5-6。

³⁶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卷 2，頁 566。

³⁷ 明·陳子龍：〈與張庶常書〉，《陳子龍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年），卷 14，頁 434。〈陳子龍自撰年譜〉，《陳子龍詩集》，附錄二，頁 664。有關黃道周下獄事，參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55〈黃道周〉，頁 6599-6600。

實。按理言之，張溥當下仍得左右朝廷要員為復社成員出言出力，那麼，對個人困境，必當運籌、化阨。然事涉結黨謀逆，非同小可，縱然窮盡人脈，歷時數年，仍無法如願。

由此觀之，自崇禎九年至張溥卒年崇禎十四年間，無以名狀之憂惶惴慄，如影隨形，誠如杜登春（1629-1705）《社事始末》所言，張溥面對「中夜不安」的「孤立」劣勢，益發「批經讀史，為千秋事業」。³⁸《七錄齋近集》所收百篇題辭、史論，正是此情勢下所撰。

三、由兩個雷同處以探究：形式與宗旨

明末之士，面對時局紛擾，懷抱「鑑往知來的目的去讀歷史」³⁹，冀探索借鑑，以求致用。遭逢辛苦的張溥，在此情勢下撰史論與題辭，細繹之，史論託寄襟懷，意在言外；百篇題辭處處警語，別有寓意，同時回應其面對憂惶處境的感悟。據此，二者隱然蓄積內在呼應關係，深究之，即形式與宗旨上，有雷同巧合。

（一）形式的雷同處

以閱觀角度檢視史論及題辭，評述的人、事，俱採「通史」形式，遍歷諸朝，逐一論次。所謂通史，相對於斷代史，指以時間為主軸，貫通數個朝代者。清章學誠（1738-1801）《文史通義·釋通》認為「通」乃「所以通天下之不通」，通史「六便」中「平是非」，揭示「曲直之中，定於易代……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⁴⁰，強調以至公之繩墨，衡鑑數代史事，昭示曲直，示範後來。此論大抵彰顯張溥以通史概念撰史論、題辭之要務，更點出其以筆削褒貶為關懷重點，進而符應其素持的「讀史者辨世代」之說（〈皇明經世文編序〉，卷21，頁380），辨世代，本就側重於閱觀視野的通史形式，以進行數個世代的通觀與辨析。而此通史形式，恰具體展現於其史論、題辭中。

³⁸ 清·杜登春：《社事始末》，頁6。

³⁹ 沈剛伯：〈史學與世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中國史學論文選集》（臺北：幼獅文化公司，1977年），第2輯，頁74。

⁴⁰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4內篇4〈釋通〉，頁375-377。「通史」一詞本具歷史意涵，為便於下文論述史論、題辭內容具有貫通數個朝代人、事之現象，此處暫援引之。

其一，就史論方面，張溥依史書為歷代君王、史事撰史論，所論時代橫跨春秋至元朝，展現通史形式，包括《春秋三書》、《歷代史論》一編、二編及《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宋史》諸書。

《春秋》本是依魯國編年紀事之書，命名「三書」，指以〈列國論〉、〈諸傳斷〉與〈書法解〉分論⁴¹，含括以縱向、橫向貫通列國之史、列君之傳的編撰深意：為各國補綴史事，俾國有史；為各君嚴加褒貶，使君有傳，故是書在「分之以明經」首揭目標下，著眼為春秋各國、各君立論，展現衡鑑風範，實已蘊藏通史概念。《春秋三書》所論時間以降，《歷代史論》一編、二編析為論人、論事兩條軸線。《歷代史論》一編主論人，始自秦末項羽、下迄元順帝，約一千五百年，為歷代君王或立專論，或合諸王為一論，撰百篇史論，門人呂雲孚序稱「更仰三代，俯訖元時」，兩度提及《春秋》⁴²，揭拈是書有意上續《春秋三書·列國論·周論》，故始以〈秦楚之際論〉。至於《歷代史論》二編主論事，乃據南宋袁樞（1131-1205）《通鑑紀事本末》，於篇末附綴史論，計二百三十九則，上起戰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家分晉，下迄五代後周世宗征淮南，約一千三百年，為期間重大史事撰史論。又據《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作史論，專論宋、元兩代君王、史事，計一百三十六則。另擇取《宋史》后妃、列傳主論人，成史論四十二則。

《資治通鑑》屬意「論次歷代君臣事迹為編年」⁴³，袁樞取意作《本末》，張溥又取意袁書作史論，繼為宋、元兩代撰史論，有通史史論企圖：銳意將春秋以迄元朝歷史，以論人、論事兩條主線做史論，縱橫交錯，鉅細靡遺，完整架構通史史論的整體脈絡，誠如學者所言，此舉乃「大範圍、集中地逐個評價前代帝王」⁴⁴，確為的論。

其二，就題辭方面，張溥以「存史」意識纂輯文史之書，以通史形式呈現，尤昭顯藉「史與文相經緯」之基石為內在推力（〈古文五刪總序〉，卷 21，頁 372）。題辭屬文集《百三家集》一部分，故此處應再擴而綜觀張溥所主張重刻、纂輯的文集《歷代名臣奏議》、《皇明經世文編》、《古文五刪》。

⁴¹ 明·張采：〈春秋三書序〉、〈春秋三書例詞〉、四庫館臣提要，《合集》，附錄，頁 648-650。

⁴² 明·呂雲孚：〈歷代史論序〉，《合集》，附錄，頁 651。

⁴³ 宋·胡三省：〈資治通鑑序〉，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77 年），頁 28。

⁴⁴ 陸岩軍：《張溥研究》，頁 133-134。

以內容性質言，《歷代名臣奏議》、《皇明經世文編》俱以經世濟民篇章為主。前者屬史部，乃明成祖永樂十四年（1416）詔編，哀集「事關奏對，言繫國家」等有益安國治民篇章（〈歷代名臣奏議序〉，卷 12，頁 243），包括春秋時期管仲、晏嬰，以及元朝完顏素蘭等歷朝頌議諸文。後者屬集部，乃張溥鼓勵陳子龍等在編撰明史基礎上，採擇明人群集中「分別政事、明白讜言」等經濟典要而成（〈皇明經世文編序〉，卷 21，頁 380）。二書選文時代，相續相承，且張溥為二書作序，比諸《資治通鑑》，更分別類比《尚書》、《春秋》，此舉正照見張溥以通史形式撰史論之觀點、作法，已有橫向影響。

至於《百三家集》、《古文五刪》二書，乃張溥所編纂的歷代文集鉅著，尤能展現通史概念。〈古文五刪總序〉自道編纂藍圖，冀望藉由「世代編次」策略，保全歷代文士文集：

文與史相經緯也，「十三經」而下，有「二十一史」，文斯具矣；然闕者什七，蓋史書傳記專為人設，不能兼其人之文而全有之也。余竊有志，欲總括歷代，為《文典》《文乘》二書。《文典》體仿編年，必關國家治亂、王朝掌故，文始采列。論政事……論人物……上自天子，下逮布衣，詔表撰述，大事備存。其文詳於溫公《通鑒》、馬氏《通考》，又微加折衷，志其短長。《文乘》體同《文選》，各以類從……靡不徵討；琢磨淘汰，取于極精，不敢濫入。二書若成，識大識小，文或無憾。乃年來探覽，力未及半，又代必搜人，人必搜集，十年聚書，猶懼不給，何容旁皇津梁，苟且問俗？則姑褒當代所通，點次流傳，急資世用。（卷 21，頁 372）

梗概道出編纂文集的基本理念，簡言之，即將論事、論人之文，俱繫諸二十一史，又標舉「體仿編年」，此種通史概念之形式，與史論撰作旨趣，殊途同歸。尤值得留意者，文中昭示纂輯《文典》、《文乘》，藉徵討類從方式，務求代必搜人、搜集，以「總括歷代」之「全有」；此外，意蘊深長的將二書比擬《資治通鑒》、《通考》，使臻至「觀其世，論其人，復讀其文」之境；序末復比諸《尚書》、《國語》，總的來看，實具通史概念。然因二書編纂工程繁浩，故先編成《古文五刪》。此處「刪」，是就現有五書來「選」，據所選文之時代先後有《文選刪》、《廣文選刪》、《唐文粹

刪》、《宋文鑑刪》、《元文類刪》，含括戰國時期下迄元朝⁴⁵，整體脈絡，賅備完善，頗具海納百川之勢，亦回應上述引文意趣。

張溥《古文五刪》刪選古文，並為若干選文志短長、褒點次，或有或闕，此法具體而微的映疊出百篇題辭之通史形式。換言之，「遍求義類，斷自唐前，目成掌錄，編次為集」的《百三家集》（〈總題〉，卷 26，頁 451），亦為張溥通史概念與脈絡下所編鉅著的一部分，至於百篇題辭對文士文集進行「送疑取難」，則與前述所謂志短長、褒點次，同出一轍。格外醒人耳目的是，較諸未成之書《文典》、《文乘》、急資世用成書的《古文五刪》諸書，《百三家集》及百篇題辭，尤顯嚴整齊一，體例完備：是書臻至「代必搜人，人必搜集」，百篇題辭則更具通史形式，各篇題辭，志其人其文其事之短長，篇幅約略一致，與史傳「史臣曰」，更相近似，在另一意義上，百篇題辭猶若為文士做史論「張溥曰」。

（二）宗旨的雷同處

史論寄寓「據事具文，善惡自見」意涵⁴⁶，歷來深為史家所重。《文心雕龍·史傳》標舉史傳之文「世歷斯編，善惡偕總。騰褒裁貶，萬古魂動」，此類褒貶，直指「表徵盛衰，殷鑒興廢」等「奸慝懲戒」的致用目的⁴⁷，也說明「史論」意旨所在及價值依歸。

考索張溥百篇題辭及史論，俱有致用宗旨。何以如此？張溥志為大儒，素強調致用，著重「務為有用」，與其「言期可用」著述精神（〈徐文定公農政全書序〉，卷 21，頁 379），息息攸關，更著墨於冀求經世濟民、致用往古之道，認為文章當備「據古鑑今，以立時治」之基本要求⁴⁸，並以懷當代深憂、明萬古理亂為立論，力求「鏡善敗之繇，稽治亂之數」，有所鏡鑑、稽查，方能據古以利社稷、福蒼生⁴⁹，易言之，其藉以揭示「辯興亡，察機要」之意⁵⁰，甚為明顯。張采曾點出：

⁴⁵ 《古文五刪》五十二卷，國家圖書館有明末刊本。《文選刪》、《廣文選刪》分別據梁蕭統《文選》、明劉節《廣文選》刪成，所選俱屬唐以前之文。另《唐文粹刪》、《宋文鑑刪》、《元文類刪》則含括唐、宋、元三朝選文。

⁴⁶ 唐·劉知幾著，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卷 4〈論贊〉第 9，頁 78。引自按語。

⁴⁷ 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卷 4〈史傳〉第 16，頁 280-281。

⁴⁸ 明·呂雲孚：〈歷代史論序〉，《合集》，附錄，頁 650。

⁴⁹ 明·周鍾：〈七錄齋集序〉，《合集》，附錄，頁 644-645。

窮經則王道明，通史則王事著。明王道者可與立體，著王事者可與適用。則取二十一史，明白譯次，凡一世代，凡一君，與其臣之繫興亡者，皆列論斷，冀鑒前愆後。⁵¹

標舉張溥文集著述目的為明王道、著王事等致用觀點，使繫興亡之史事，能夠作為鑒前者、愆後來的警策之語，期有益「適用」於治世。所謂「鑒前愆後」即懲前愆後，典出《詩經·周頌·小愆》「予其懲而愆後患」⁵²，指藉從前過失為教訓，戒慎不再犯錯。據此審視張溥史論，實亦扣緊經邦濟世的致用層面，力倡「鑒前愆後」的史鑑意涵，具資鑑深意。

再綜覽友人為張溥諸書所作序文，如周立勳〈七錄齋集序〉、呂雲孚〈歷代史論序〉、張采〈春秋三書序〉等，亦多有此關注，從而說明張溥綜觀歷代興衰以考察鑑戒功能，將繫興亡之人與事，次序條列，撰成史論，實富「著其興替之故，得失之林」懷抱⁵³，鑒前愆後的致用襟懷，可見一斑。

此外，再細勘其史論，或於《春秋三書》貫徹《春秋》善人勸、淫人懼之旨，具「左右往賢，綱領來訓」作用⁵⁴，詳考嚴評，使綱舉目張，有藉古論今之志；或於《歷代史論》一編評述歷代君王，闡發「識昭闇之分情，見安危之易勢」，所論識情度勢，皆繫乎廢興⁵⁵，取意致用；或於《歷代史論》二編評述歷代興衰成敗，蘊藏「艱大之任」的經世情懷⁵⁶；或於《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等史論揭櫫殷鑑未遠，可資金鏡（〈宋元紀事本末序〉，卷 21，頁 372），以達用輔益、便觀覽、辨臧否目的（〈通鑑紀事本末序〉，卷 21，頁 370），絕非無意之作。

另外，由其獨青睞《讀史管見》、《歷代名臣奏議》、《皇明經世文編》三書來看，亦得驗證。張溥推崇《讀史管見》具知源流、正是非的史鑑價值，親為校定

⁵⁰ 明·呂雲孚：〈歷代史論序〉，《合集》，附錄，頁 650。

⁵¹ 《合集》作「申前鑒後」，附錄，頁 647。今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知畏堂文存》作「鑒前愆後」。明·張采：〈論略題辭〉，《知畏堂文存》，《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集部第 81 冊，卷 5，頁 610。

⁵² 清·阮元等：《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卷 19-4 〈周頌·小愆〉，頁 745。以下稱《毛詩》。

⁵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 22 冊，頁 95。

⁵⁴ 明·張采：〈春秋三書序〉，《合集》，附錄，頁 649。

⁵⁵ 明·呂雲孚：〈歷代史論序〉，《合集》，附錄，頁 651。

⁵⁶ 明·韓四維：〈歷代史論二編序〉，《合集》，附錄，頁 652。

編次、標括論旨，俾能通見長短，尤致意於「戒日食，闢異端，憂小人之進、君子之退，生民日蹙而刑斂日繁，恫乎其傷之深切著明」(〈宋胡致堂先生讀史管見序〉，卷 12，頁 239)，標舉致用、為鑑，意味深遠；肯定《歷代名臣奏議》之奏議文章，乃歷代貞賢之臣為啓悟君王治道之正言，富含歷代典制沿革、政治得失等故實，讀之使人因事惕息，有所訓度，得以「昭代之鑒」，堪稱「昌言畢張，贊治資化」的致治之書，足比《通鑑》、《通考》、《尚書》(〈歷代名臣奏議序〉，卷 12，頁 242-243)；稱揚《皇明經世文編》秉進善退惡的治世懷抱，俾達明賞罰、知警戒，所收錄者，足資史鑑，裨益經世，甚具致用之實，序末思深義遠的期許：「載筆之始，又先以國家為端，他日繼涑水者，其在雲間乎」(〈皇明經世文編序〉，卷 21，頁 380)，冀是書有益史論，以示範來者。證實「致用」為張溥史論中一貫宗旨，確然無疑。此亦與張溥「務為有用」之文學主張，及其強調「篇文之出，莫不明德行之流、道藝之本」，力主文能「考其興廢」(〈龍壺稿序〉，卷 8，頁 164)、有益世教諸觀點，相互契合，頗相會通。顯知，張溥著意文章之「用」：

古人指事陳意，以言鑿鑿焉，可見諸施行，然後人主然其策而信其辭。苟讀史者不得其至意之所存，而第剽竊語言以資帖括，此則專己守殘，眯目疏舛，其異於耳食幾何？(〈秦漢文範序〉，補遺，頁 639)

昭揭所言所論，務求「見諸施行」，以得人主之「然」、之「信」，雖專就「文」立論，卻旁涉及「史」。

據此，回過來審視百篇題辭。〈總題〉及各篇題辭，雖未直接標立致用，然推究「題辭」文體屬性，潛蘊致用深旨。百篇題辭是為《百三家集》文士文集所撰之「序」⁵⁷，當歸屬序跋類，具「敘典籍之所以作」性質⁵⁸，或敘寫作緣由、體例，

⁵⁷ 百篇題辭外，張溥另有〈三蔡稿題辭〉、〈許枕流暨林首要題辭〉、〈林天孫詩稿題詞〉、〈舊雨軒帖題詞〉四篇，乃為時人所撰之序。且張采不僅與張溥各撰有〈三蔡稿題辭〉，並曾為張溥《七錄齋論略》撰〈論略題辭〉，知此時期為他人著作撰序，有稱題辭者。《合集》，卷 14，頁 278-279；卷 20，頁 363-364；卷 25，頁 448，頁 449。另外，當今學者析張溥散文為六類，首列「題辭」，並歸諸「序跋類」，陸岩軍：《張溥研究》，頁 108。明·張采：〈三蔡稿題辭〉，《知畏堂文存》，卷 5，頁 611。明·張采：〈論略題辭〉，《合集》，附錄，頁 647。

⁵⁸ 宋·王應麟：《玉海·辭學指南》，《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 冊，頁 1021。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或對作家作品進行評價。《文體明辨》論「題跋」時，同時闡釋「題辭」：

題跋者，簡編之後語也。凡經傳子史詩文圖書之類，前有序引，後有後序，可謂盡矣。其後覽者，或因人之請求，或因感而有得，則復撰詞以綴於末簡，而總謂之題跋……其詞考古證今，釋疑訂謬，褒善貶惡，立法垂戒，各有所為，而專以簡勁為主，故與序引不同……又有題辭，所以題號其書之本末，指議文辭之表也……然題跋書於後，而題辭冠於前，此又其辯也。

59

細繹題跋、題辭雖有所異，皆「因感而有得」所撰，惟題辭兼又強調題號其書本末、指議文辭之表的作用。顯然，無論序、題辭，在相當程度上務求條陳適當指議，褒善貶惡，表達立場，評論其人其文，融會作者所感所悟，進而收立法垂戒之功，正屬「致用」觀點之體現。若此，序、題辭與史論三者，實具某種程度的微妙關係。孫德謙（1869-1935）《六朝麗指·序錄近傳體》精當剖析：

《史記》列傳，於其人有著述者，無不言之曲盡，直可作書序讀……近儒有曰：「在人則謂之傳，在書則即謂之序。」此真不刊之言。余讀任彥升〈王文憲集序〉與宇文迥〈庾子山文集序〉，皆敘生平，近於傳體。⁶⁰

指出「傳」，若對其人其作能言之曲盡，則可視作書序；至於書序，若專就其人生平詳敘者，則又恍若近於傳體之文。文中所敘：在人謂之傳，在書謂之序，側重有所不同，雖主要是就六朝之文立論，擴大來看，結合前述題辭具有「序」之性質，在廣義上，頗能凸顯出序跋性質的題辭與史論的特性。《百三家集》文士之傳，幾載諸正史，張溥撰題辭，於論人部分，往往取則正史，加以精簡凝練，融通「因感而有得」之感悟，條貫「褒善貶惡，立法垂戒」之意旨，題號指議，正是相應了張溥〈總題〉所言「敘首本末」、「送疑取難」的「評騭」特點，若此，當可擴

1992年），頁381，頁378。

⁵⁹ 明·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136-137。

⁶⁰ 孫德謙：《六朝麗指》，《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9冊，82〈序錄近傳體〉，頁8485。

深釋之爲「傳後史論」，殆足比擬。

因此，張溥史論以論歷代君王與史事爲主，百篇題辭則專論文士，將論文學擴及論史，評議文士時，帶有史家隻眼，祖述資鑑旨趣，兼有「太史公曰」論贊褒貶筆法，富含「奸慝懲戒」之興寄感歎，又融通個人閱歷，託寓感悟。當今學者略有點明：

題辭，深入到作家所生活的時代和作品所處的文學史背景，評論作家之處得失……對百三家其人其文，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這些題辭多用史家之筆法，對當時之史實，重新分析其因緣。⁶¹

點出百篇題辭採史家筆法進行論析，所論允恰。然更重要者，是張溥以個人憂惶之處境與心境爲立基點，取通史形式，撰題辭，述史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冀有所致用：欲就數代以前的史事，裁定是非，拈出曲直，正如前述「曲直之中，定於易代」，或者「事隔數代」則收衡鑑至公、筆削平允之功的要義。

綜上，張溥題辭以短簡篇幅，評述文士，不僅帶有個人「因感而有得」的深意，更隱括鑒前愆後的意蘊：綜往戒今，以監厥後，深具史論特點，足可視作史論「張溥曰」，會通之跡，甚爲明顯。

四、藉三個思考點來取鑒：於君王的交涉、於權臣的迎拒、於個人的取捨

張溥處境、心境若此，百篇題辭評議文士，自是深具致用、取鑒意涵。綜觀這些文士，無論身處承平或遞嬗時期，不免困躓於該時代的暗潮洶湧與詭譎難測：所事之君王，或雄主難事，或闇主難輔；所對之權臣，或專擅爭鬥，或僭越奪權；至於文士個人出處之抉擇，則取捨各異。張溥細加識察、評述：文士以怎樣心態，因應浸逼而至的龐大勢力？採取如何做法，平衡個人身處的危懼憂難？於題辭中，褒貶評議，提取鑒意。細究之，在藉三個思考點來取鑒⁶²：於君王的交涉折衝、

⁶¹ 陸岩軍：《張溥研究》，頁 147。

⁶² 百篇題辭主論文士、以及連類牽涉之人與事等相關研究命題，極爲繁多。為聚焦本文論旨，暫據此三大點進行探論。

於權臣的迎拒依違，以及文士個人的出處取捨。

（一）鑒愆之一：於君王的交涉折衝

張溥於憂惶的處境與心境下，為歷代君王、史事撰史論，為《百三家集》文士撰題辭，以通史為形式，以致用為宗旨，揭櫫取鑒為首務。尤深諳歷代君王行誼、施政、決策所肇發歷史事件之來龍去脈，澈悟「天下之大，恒重在君」之理⁶³，更詳悉「君主其禍福」觀點，強調「君臣政事，皆繫興廢」至理，務求「責在君父」概念，從而對事君王的文士，抱持「諸君子正邪亂，治夷狄，汲汲乎其君也」的務實要求。⁶⁴又凝思文士生平遭際，觸發思索：居廟堂之文士，遭際若何，關鍵在君王，終而影響其人於政治理想與實際作為間的落差，甚或造成最終結局、歷史評價之迥異；若再就文學視角而言，文士極可能將「榮辱顯隱、屈伸憂樂」等感發，傾注筆端，左右其文學作品。細數百篇題辭，張溥對文士事君王時的交涉折衝，尤關注於「諫」，因而感喟「事雄主其誠難哉」（〈東方大中集題辭〉，卷26，頁453）！

就文士對君王之諫來看。張溥格外留意身處朝堂而致力「正邪亂，治夷狄」之文士，高度評價忠貞為國，對君王提出正言、讜言，或直規諷諫者。尤以漢東方朔（154B.C.-93B.C.）、漢王褒、北魏高允（390-487）等人題辭直接揭示「諫」字，肯定其人之智識與勇氣。

東方朔題辭計兩個「諫」，特啓人警醒：

東方曼倩求大官不得，始設〈客難〉，揚子雲草〈太玄〉，乃作〈解嘲〉。學者爭慕效之，假主客、遣抑鬱者，篇章疊見，無當玉卮。世亦頗厭觀之，其體不尊，同于遊戲。然二文初立，詞鋒競起，以蘇、張為翰攻，以荀、鄒為墨守。作者之心，寔命奇偉，隨者自貧，彼不任咎，未可薄連珠而笑士衡，鄙七體而譏枚叔也。曼倩《別傳》，多神怪，不足盡信。即史書所記，拔劍割肉，醉遺殿上，射覆隱語，榜楚舍人，侏儒俳優，其跡相近。及諫起上林，面責董偃，正言嶽嶽，汲長孺猶病不如，何況公孫丞相以下？

⁶³ 明·張溥：〈漢平帝孺子嬰論〉，《歷代史論》一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年），史部第289冊，卷1，頁18。

⁶⁴ 明·呂雲孚：〈歷代史論序〉，《合集》，附錄，頁651。

〈誠子〉一詩，義包《道》、《德》兩篇，其藏身之智具焉，而世皆不知。漢武歎其「歲星」，劉向次於《列仙》，事或有之。非此浮沉，莫行直諫，事雄主其誠難哉。

是篇先敘其遊戲、神怪、俳優等表象，透識其蘊藉「寔命奇偉」心志，方為題辭重點，繼而藉其勇於對漢武帝所諫、所面責、所正言，提拈「藏身之智」，終而喟歎：「非此浮沉，莫行直諫，事雄主其誠難哉」（以上引自〈東方大中集題辭〉，卷 26，頁 453）。張溥曾於《歷代史論·漢武帝論》述及東方朔對「有為」帝王之諫⁶⁵，顯然對東方朔之事雄主，思索再三：雄主亦不免犯過、闇昧，然面對雄主，堅守以忠進諫，兼能洞察其中為難、全身而退，如此智識，乃張溥欽仰。

至評述西漢王褒，筆法頗見殊意，題辭首敘其並非「令終」，追究原由，直指其秉諫議大夫「善諫」之性，屢撰文對漢宣帝「國之大事，外戚與聞，禍患之萌」諸弊端⁶⁶，加以「規諷」、提出「戒心」所肇致，尤痛心者，善諫乃屬忠直愛君、恪盡職守表現，人主竟未識察，派往益州，王褒不得抗辭，外祀途中「先殞」，致「夭病隨之」結局（〈王諫議集題辭〉，卷 26，頁 454），其壯志不酬，忠心未遂，令人唏噓，張溥慨歎君王未能善任納諫，藉「意主規諷」與「奏御天子，不外中和諸體」，前後托襯，暗合點撥，深藏意蘊。另外，張溥評述北朝文士，計六篇題辭，評價尤高者屬歷事五帝的高允，尊為「先正」，讚其寬中、洪量、風節諸德行，相較同樣歷事數朝卻遭嚴辭斥詈的薛道衡（540-609），殊意非常，細勘之，緣於高允「君臣有情」，此「有情」特指有所「諫」：或誠心悟主而無所欺，或上書力陳諫矯，或作論耿介有聲、整而不污（〈高令公集題辭〉，卷 27，頁 486），試看高允歷經朝代更迭，君王之位變化莫測、朝臣命懸一線等時局，尚且勇諫無畏，深得張溥賞譽。

至於未有明白揭拈、卻隱藏暗渡「諫」意者，可就東漢張衡（78-139）、三國諸葛亮（181-234）、西晉傅玄（217-278）等人題辭中，尋繹窺見。

張衡題辭，以三處暗合對人主漢安帝之諫：一就典章散略有「上書不聽」之諫，二就「〈兩京〉之賦」述天下踰侈之諷諫，三就上疏「政權下移」、「務矯時枉」以陳諫（〈張河間集題辭〉，卷 26，頁 456-457），面對外戚、宦官禍亂朝政，綱紀

⁶⁵ 明·張溥：〈漢武帝論〉，《歷代史論》一編，卷 1，頁 13。

⁶⁶ 明·張溥：〈漢宣帝論〉，《歷代史論》一編，卷 1，頁 15。

敗亡，張衡諷諫再三，張溥以含蓄之筆，點明其無畏。又於諸葛亮題辭，讚賞其王佐之才及治績，認為尤可貴者，是應對後主劉禪的暗弱、宦官黃皓的陰狡，居此劣勢，既「親督師旅」，復力持「君臣魚水，常如先帝時」，足想見其諫誡之語及內心朗朗之清明，不「自違」隆中規劃，絕無貳心「以答顧命」（〈諸葛丞相集題辭〉，卷 26，頁 459），如此「忠貞」志行（〈劉中山集題辭〉，卷 26，頁 469），恰屬人臣典範。另外，對西晉初掌諫職、素秉諫奏本性而兩度遭免官的傅玄，張溥讚為「強直之士」，其響應晉武帝「廣納直言」之詔，所疏皆「劇切中理」，所奏劾亦隱憂於薄俗現象，此類「直言」固乃骨鯁諫言，亦足「可世守」（〈傅鶉觚集題辭〉，卷 26，頁 464），至於傅玄飽經禍亂的知幾之智，提出施政藥石，深為張溥欽服。

反之，若盡棄人臣「汲汲乎其君也」職責，未能諷諫、袖手朝政，張溥嚴辭詬詈、撻伐！尤以陳朝江總（519-594）、北周王褒（513-576）、隋牛弘（545-610）三人為最。

百篇題辭訾惡最深者屬江總：

後主狎客，江總持居首，國亡主辱，竟逃明刑；開府隋朝，眉壽無恙，《春秋》惡佞人，有厚福若是者哉？〈自敘〉官陳以來，流俗怨憎，群小威福，摧黜繇命，識者笑其言迹乖謬。及考之史書，後庭荒宴，罪薄「五鬼」，自矜澹漠，豈猶任質之談耶？〈六宮謝章〉〈美人應令〉，豔歌側篇，傳誦禁庭。餘則山寺穹碑，法師龕石，標記禪悅，寂不聞有廟堂典議，闕其筆札。所謂韋彪樞機，李固斗極，其晏居則何如也。〈序〉云：「未嘗逢迎一物，干預一事。」又云：「暮齒官陳，與攝山布上人遊款，深悟苦空，更復練戒。」文人高致，或足貶俗，其如社稷何？後主即不道，非有商辛之惡也；總持即不肖，不若飛廉、惡來也。文昌政本，與時低昂，朝宴夜遊，太康無儆，即其恬澹，亡國有餘矣。齊梁以來，華虛成風，士大夫輕君臣而工文墨，高談法王，脫略名節，鷄足驚頭，適為朝秦暮楚者地耳！梁有江總，隋有裴矩，後唐有馮道，三人皆醜婦所羞也。

詆為狎客之首、佞人、五鬼、醜婦所羞，斥為有陳一朝「國亡主辱」禍因，何以如此？乃因其掌陳後主一朝權宰樞機，位極人臣，卻不持政務，對君王荒誕，毫

無直諫之言、匡正之策，惟晏遊爲務，自矜澹漠，自我高致，又自豪未嘗逢迎、干預，張溥慨歎即此「恬澹」，致「亡國有餘」！又於亡國後，旋仕於隋，如此「脫略名節」，張溥更痛號「其如社稷何」(以上引自〈江令君集題辭〉，卷 27，頁 485)。另於《歷代史論·陳武帝文帝宣帝後主論》推論陳朝迅速滅亡，肇端於「人力」，極誚江總「華而不實」、與太子(後爲陳後主)「爲長夜之飲，後竟以酒婦人亡國」⁶⁷，對照題辭的譏評，蓋有以也。

至於北周王褒，身爲瑯琊世胄、梁朝貴戚，蒙梁元帝待以不次之位，寵遇日隆，張溥舉其失有二：第一，定都荊郢事，失之「匡諫不力」；第二，面對北魏侵擾事，失之「敗北隨降」，繼將此「失」歸諸其「委蛇」本性、家傳門風，繫聯其曾祖南朝齊王儉(452-489)，嚴斥「賣國」之舉(〈王司空集題辭〉，卷 27，頁 488)。此外，又觀察到隋文帝、煬帝之朝臣，動遭猜忌、誅廢，獨牛弘始終蒙受恩任，張溥先質問何以「能當人主」，後則析論：對隋文帝作樂諸事，未盡「規時獻議」之責，反而「依違其間，無所駁正，無咎無譽」，意有所諷的指出「其在坤之四爻乎」，似點明其謹慎不害，實側面諷斥其「愚不可及」(〈牛奇章集題辭〉，卷 27，頁 489-490)，雷霆之筆的寓意，昭然可見。

綜上所述，再反觀張溥自乞假歸里，直至其卒的十年間，陸續遭告訐而受莊烈帝嚴旨窮究，自身遭際若此，於百篇題辭特關注文士之應對君王，且頗多領悟。正因其切知「通史則王事著」之道，瞭解一國之君實「與其臣之繫興亡者」的關鍵性⁶⁸，故自期「汲汲乎其君」之責、勇諫之性，對文士究以忠諫之責，正是其洞悉天下大任「恒重在君」的體現⁶⁹，君之決議，有「主其禍福」之迥異，更攸關國之存亡，政之興衰，民之死生，豈可輕忽？故其以歷史縱深之視角，熟諳君王不免有明闇之疏漏，好惡之偏謬，唯藉人臣之「諫」，補疏漏、正偏謬，達到「諫臣行其言」(〈侯伯母龔太夫人七袞壽序〉，卷 23，頁 406)，俾能「有益人國」者(〈袁特丘司理考績序〉，卷 22，頁 399)。題辭評述文士，特留意於諫，深意在此。

⁶⁷ 明·張溥：〈陳武帝文帝宣帝後主論〉，《歷代史論》一編，卷 2，頁 63-64。

⁶⁸ 明·張采：〈論略題辭〉，《合集》，附錄，頁 647。

⁶⁹ 明·張溥：〈漢平帝孺子嬰論〉，《歷代史論》一編，卷 1，頁 18。

（二）鑒愆之二：於權臣的迎拒依違

歷來文士無不希冀「學而優則仕」⁷⁰，藉此成就兼善天下志行。「學而優」的張溥，飽經憂惶，對百篇題辭中學優則仕的文士，有深刻體察：在「仕」的過程中，除關鍵的「君王」外，尚須考量「權臣」變數，此即前述「凡一君，與其臣之繫興亡者」命意。細察往代，君王身旁的大臣，一旦成為無法駕御的「權臣」，左右朝臣心之所嚮，傾覆之憂，不容小覷！而文士應對權臣之態度，直接影響仕途沉浮與歷代評價。張溥特著意者有三：文士對權臣之所迎、之所拒，以及依違其間者。

其一，就文士對權臣之所迎而言。所謂權臣，肇生於「天子無能，則恃大臣；大臣無能，則恃將帥」，大臣一旦握有實權，成為恣意擅權的權臣，若此，「天子又誰恃乎」⁷¹？兼之權臣「附麗者日眾，毒遍海內，悉藉帝執為虐」⁷²，將無以善後。張溥題辭論文士於權臣之迎迓、依附，有東漢揚雄（53 B.C.-18）、劉歆（50B.C.-23B.C.）、漢末蔡邕（132-192）、三國陳琳（?-217）、晉荀勗（?-289）等，厲辭抨擊，毫不留情。

〈揚侍郎集題辭〉認為揚雄身當王莽之世，受召為官，已屬「身向日京」之時；繼貶黜其〈劇秦美新〉諸篇為諛文、後世勸進文之權輿；終歎惋其「何愛一官，自奪玄守」（卷 26，頁 454），不能堅守、嚴拒。至於王莽建新另一心腹，即漢朝「宗室宿儒」、「古鉅儒」劉歆，竟「冒榮國師，投迹亂逆」，得任高職，縱因「內畏不安」，欲誅王莽，失敗自盡，張溥仍斥其有「流殛猶小」之罪，同時「悲乎其壽」、「益傷其人」（〈劉子駿集題辭〉，卷 26，頁 455），慨歎其未能堅拒不從。《歷代史論·王莽篡漢》以為毫無奇功殊能的王莽，得取天下，歸咎漢朝「內爭外訐，權臣起而中分之也」⁷³，點出朝臣附麗權臣之禍。至於蔡邕，受到東漢末年「狼戾賊臣」董卓之召詈脅迫，未能「稱疾堅臥」而「勉強受官」封侯，自此「身名並殞」，就張溥看來，蔡邕曠世逸才，於事理或人生目標素有固執之堅持，或「遯江海，囚形毀貌，不覩天日」十餘年，或為撰《漢史》陳辭「願就黥刑」之刑（〈蔡中郎集題辭〉，卷 26，頁 458），秉性剛烈、執著，本應力爭堅拒，終致

⁷⁰ 清·阮元等：《重校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 19〈子張〉，頁 172。

⁷¹ 明·張溥：〈漢獻帝論〉，《歷代史論》一編，卷 1，頁 31。

⁷² 明·張溥：〈漢桓帝論〉，《歷代史論》一編，卷 1，頁 28。

⁷³ 明·張溥：〈王莽篡漢〉，《歷代史論》二編，卷 2，頁 176。

出仕、遇害，引人憾恨，《歷代史論·宦官亡漢》自註「附黨錮之禍、董卓之亂」，多論董卓「得入京師，行弑虐」、「漢烏能復存」⁷⁴，仍揭示朝臣依附權臣之惡果。

另一與董卓時代相近的權臣曹操（155-220），《歷代史論》對其「進不知止，忍心賊君，惑於富貴，而忘大義」之舉，貶抑有加，詈為「庸人之尤」⁷⁵，〈魏武帝集題辭〉言其「志窺漢鼎」（卷 26，頁 459）、生死欺人的奸雄，建安七子之一陳琳，依違其下，迭遭譏詆：

何進謀誅宦官，召兵四方。陳孔璋時為主簿，讜言禍害，其意智豈讓曹操哉？棲身冀州，為袁本初草檄，詆操，心誠輕之，奮其怒氣，辭若江河。及窮窘歸操，預管記室，移書吳會，即盛稱北方，無異〈劇秦美新〉。文人何嘗？惟所用之，茂惡爾矛，夷憚相齟，固恒態也。孔璋賦詩，非時所推高；〈武軍〉之賦，久乃見許於葛稚川，今亦不全，他賦絕無空群之名。詩則〈飲馬〉〈游覽〉諸篇，稍見寄託，然在建安諸子中，篇最寥寂。子桓兄弟，亦少酬贈。元瑜傷寡婦，仲宣好驢鳴，沒而繫思，不可得也。彼所出塵，惟章表、書記。孟德善用人長，鼓厲風雲，遂捐宿憾。然魏武奸雄，生死欺人，孔璋斥其奄醜，士衡笑其香履，足令垂頭帖耳，後世即有善詈者，俱不及也。

其先事袁紹，於檄文「詆（曹）操」極甚；後因窮窘，依歸曹操，作書以「盛稱」，張溥視其間變化，喻之「無異〈劇秦美新〉」，意有所指的譏為「後世即有善詈者，俱不及也」，即有感文士對權臣之拒，未能貫徹，反覆無常，再三嗟歎「文人何嘗，惟所用之」（以上引自〈陳記室集題辭〉，卷 26，頁 460-461）。至於「博聞明識」的荀勗，依附權臣賈充，題辭開篇斥為「學古而佞者」，繼而援《晉書》本傳史論言其諂媚惡行，招致「階禍已甚」之果，直指其傾國害時，屬「位崇而德儉」者（〈荀公會集題辭〉，卷 26，頁 455）。

上述權臣，有外戚、大臣，或出自宦官家族；王莽篡位改朝，董卓廢帝另立，曹操挾帝號令，賈充結黨營私，俱國之大蠹，號為罪人，當其專擅恣肆，權侷人主，確曾叱咤風雲，不可一世。然張溥認為文士自應堅守正身之道，萬不可稍避

⁷⁴ 明·張溥：〈宦官亡漢〉，《歷代史論》二編，卷 2，頁 191-192。

⁷⁵ 明·張溥：〈魏論（曹操）〉，《歷代史論》一編，卷 1，頁 35。

天下危難，更不可因此自墜聲名，云：「君子務其強者，以正身而率物，又安可避天下之難、自墜厥聲乎」（〈宋宗玉稿序〉，卷 6，頁 122），面對可能造成「天下之難」的權臣，尤為如此。進而責求應對權臣的文士：無論何種不得已之「難」，若實際做出「勉強受官」、「盛稱」等歸附、諂佞之行，俱屬自墜厥聲、德行有虧者。

其二，就文士對權臣之所拒而言。儘管歷來不乏文士屈節附麗於權臣，然百篇題辭中仍有部分文士，拼死扞拒，東漢孔融（153-208）、晉嵇康（223-262）、郭璞（276-324）、南朝宋袁淑（408-453）等，展現巍巍清亮之臣節，諤諤骨鯁之德行，張溥特加賞譽，表達欽慕，也悵歎「名士在世，動得顛挫」（〈顏光祿集題辭〉，卷 27，頁 473），乃至或生或死，由是感喟「入世之不易」（〈刑特進集題辭〉，卷 27，頁 487）！

漢末孔融拼死抗衡權臣曹操，張溥肯定其「殺孟德有餘」（〈魏武帝集題辭〉，卷 26，頁 459），〈孔少府集題辭〉兩度讚為「賢者」，崇敬至極：一則歎惜其既不能誅除曹操，只得「並立衰朝，戲謔笑傲，激其忌怒」，終至道窮命盡，無以庇稚子幼女；一則比諸「黨錮餘烈」，讚其豪氣直上，具浩然之氣（卷 26，頁 458-459）。另外，評嵇康力抗權臣，全篇計兩個「譖」：前者敘其「竟遭譖死」，後者述其「撻譖臣之忌」，強調其人素來兢兢，其文小心篤誨，謹言慎行，仍不免因「傲睨鍾會」，遭權臣司馬昭忌以「臥龍」，刑於東市（〈嵇中散集題辭〉，卷 26，頁 462）。至於郭璞抗節東晉元帝時專擅朝政的權臣王敦（266-324），盛讚有加：

《神仙傳》言：「郭河東得兵解之道，今為水仙伯。」其然與否，吾不敢知，亦足見烈士殉義，雖死可生，亂臣賊子不能殺也。景純才學，見重明帝，埒於溫嶠、庾亮。余謂抗節王敦，贊成大事，匡國之志，嶠可庶幾，亮安敢班哉？雙柏鵲巢，越城伍伯，絕命之期，先知之矣。猶然解髮銜刀，祈祥幽穢，非苟求活，欲觀須臾，得一當以報國家耳。陳述蚤亡，呼之為福，景純亦縱酒色，自滅精神，李陵惜死，若所恥也。負豫讓之志，蹈嵇生之禍，豈非天乎？阮嗣宗厭苦司馬，以狂自晦，彼亦無可如何，不得已而逃為酒人，景純則非無術以處敦者也？令桓彝不窺裸袒，生命不盡日中，勤王之師，義當先驅，其取敦也，猶廬江主人家婢爾！南岡斷頭，遺文彌烈。今讀其集，直臣諫諍，神靈博物，無不有也。如斯人而不謂之仙乎？不可得已。（〈郭弘農集題辭〉，卷 26，頁 469）

張溥《歷代史論·王敦之亂》以爲：「(晉)元帝恭儉容言，爲(王)敦所逼，憂憤疾崩。雖未手弑帝，其逆直弑也。」益顯王敦有「噬人」之奸、邪⁷⁶。郭璞才學見重，曾藉占卜婉轉阻王敦謀逆，仍不幸遭害。題辭各以兩個「仙」、「義」、「烈」，高度評價其「匡國之志」，並斥王敦爲「亂臣賊子」，對比、烘襯郭璞「烈士殉義」、「直臣諫諍」形象，繼而肯定如此「神靈博物」，並非「無術」以處之，實堪稱「雖死可生」的「仙」(〈郭弘農集題辭〉，卷 26，頁 469)。另一位面對「天下之難」而慨然殉之、毫無怨言者，即袁淑，題辭首揭「袁氏世多忠烈」，標誌家傳忠烈、風霜松筠之名，並非虛傳，褒揚至極(〈袁忠憲集題辭〉，卷 27，頁 474)，其面對篡逆弑父的元凶劉劭，艱險無比，其餘重臣畏於怒色迫逼，相繼屈從，獨袁淑無懼直斥，極力勸諫而遭害，堪稱「不避天下之難」者，深獲張溥讚賞。

其三，就文士周旋於依違之際者而言。張溥以通史的閱觀角度，關注歷代立身朝堂之文士，有所迎者，貶黜之；有所拒者，褒揚之。然對周旋於迎與拒、依與違間的「灰色模糊地帶」者，則視實際情況評述，乃至有「如是足矣」的理解與寬容(〈阮步兵集題辭〉，卷 26，頁 463)。包括東漢崔駰(?-92)、晉阮籍(210-263)、傅咸(239-294)、孫綽(314-371)等。

崔駰以文章見重外戚竇憲，榮重一時，後見竇氏寵貴日盛而驕恣，致人莫不畏懼，崔駰獨無所懼，屢進規戒，終因未見採納，棄官歸鄉，張溥讚之「箴刺貴戚，翻然高蹈，無忝先子」(〈崔亭伯集題辭〉，卷 26，頁 456)。另外，評阮籍時，對其處晉王(後爲晉文帝)欲代魏、公卿勸進的動亂之際，阮籍受命製〈爲鄭沖勸晉王牋〉，史載其沉醉忘作、臨時而書，文末「謝支伯」、「揖許由」二句婉語，暗喻功成退讓，意蘊深遠，堪稱諷諫「正言」！後於詩組〈詠懷詩〉暗藏指遠「微辭」，仍寓譏刺，至於索酒、醉臥、慟窮，實有感天下多故的「至慎」自保之舉，故得「人與文皆以天全」，張溥深入體察其「婉而善諷」之苦衷，委曲求全之無奈，進而盛讚「處魏晉如是足矣」(〈阮步兵集題辭〉，卷 26，頁 463)。此外，對於值晉惠帝「天子虛己」、「國艱甫殷」時期的傅咸，仍秉「剛峻少容」本性，與總攬輔政的外戚楊駿、宗室司馬亮同朝任官，時有劾按、箴誠，展現「直道而行」之志，張溥推揚其骨鯁、正性，援《詩經·鄭風·羔裘》讚以「邦之司直」⁷⁷，推崇備至(〈傅中丞集題辭〉，卷 26，頁 467)。對於孫綽，則讚其以一己之力，抗衡

⁷⁶ 明·張溥：〈王敦之亂〉，《歷代史論》二編，卷 4，頁 226。

⁷⁷ 清·阮元等：《毛詩》，卷 4-3〈鄭風·羔裘〉，頁 168。

雄武專朝的權臣桓溫：見其蓄意「經緯中國」、移都洛陽，朝臣畏極，莫敢先諫，獨孫綽以〈諫移都洛陽疏〉勸誡，張溥認為其「斯時進言」、「抗表論列」之勇，難能可貴，深讚「一封事足不朽矣」（〈孫廷尉集題辭〉，卷 26，頁 460）。

綜上所述，回扣張溥人生最後十年，應對傾闈權臣溫體仁及其黨羽之窮追猛劾，導致「學而優則仕」的理想落空，壯志未酬，因而細審文士面對權臣或迎或拒的歷程與結局，深自歎惋，感悟「名士在世，動得顛挫，俯循人情，以卑致福，雖能言之，不能行之，即不能行之，未嘗不深知之也」（〈顏光祿集題辭〉，卷 27，頁 473），提取「以卑致福」之道，由此歸結入世不易的鑒愆之理。

（三）鑒愆之三：於個人的出處取捨

張溥磨礪於憂惶的處境與心境，對於太平盛世、朝代興替之際，文士的進退出處，迭有識察，別有「知止」的深層體悟。所謂「知止」，指知其所應止之處，宋朱熹（1130-1200）釋〈大學〉「知止而后有定」句：「止者，所當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向。」⁷⁸此處「所當止」，約略足以說明知所進退之「止」。百篇題辭中，於出處取捨、知所進退的文士典範，盡現於評晉、宋之交陶潛（365-427）的〈陶彭澤集題辭〉：

古來詠陶之作，惟顏清臣稱最相知，謂其公相子孫，北窗高臥，永初以後，題詩甲子，志猶「張良思報韓，龔勝恥事新」也。思深哉！非清臣，孰能為此言乎？吳幼清亦云：「元亮〈述酒〉〈荊軻〉等作，欲為漢相孔明而無其資。」嗚呼！此亦知陶者，其遭時何相似也。君臣大義，蒙難愈明，仕則為清臣，不仕則為元亮，舍此則華歆、傅亮攘袂勸進，三尺童子咸羞稱之。此昔人所以高揚鐵厓而卑許平仲也。〈感士〉類子長之倜儻，〈閒情〉同宋玉之好色，〈告子〉似康成之〈誠書〉，〈自祭〉若右軍之〈誓墓〉，孝贊補經，傳記近史，陶文雅兼眾體，豈獨以詩絕哉？真西山云：「淵明之作，宜自為一編，附《三百篇》《楚詞》之後，為詩根本準則。」是最得之。莫謂宋人無知詩者也。陶刻頗多，而學者多善焦太史所訂宋本，故仍

⁷⁸ 張溥曾以「知止」評述文士，〈陸平原集題辭〉論「張茂先博物君子，昧於知止，身族分滅，前車不遠，同堪痛哭」，實亦同時評述陸機。《合集》，卷 26，頁 467。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0 年），〈大學章句〉，頁 3。

其篇。

開篇援引唐朝顏真卿（709-785）、元朝吳澄（1249-1333）之頌詠，讚譽陶潛，題辭格外引人省思處，在於「君臣大義，蒙難愈明，仕則爲（顏）清臣，不仕則爲（陶）元亮」：顏真卿出入四朝，堅貞一志，遭叛賊擒殺，不撓而死，張溥以此爲仕者榜樣；陶潛以曾祖爲晉室宰輔，入宋後，不復肯仕，終身不出，張溥以此爲不仕者典範。然無論仕、不仕，意在彰顯「君臣大義，蒙難愈明」：作爲「臣」之文士，於出處取捨，當有所「知止」；而忠貞高節，即展露於「蒙難」之際，縱然必須爲此「難」拋卻生命，亦傾力護持「大義」，毫無反顧（以上引自〈陶彭澤集題辭〉，卷 26，頁 470-471），顯知張溥評述文士出處取捨，特別肯定「論人當日，其大者生死去就爾」之典型（〈任彥昇集題辭〉，卷 27，頁 480）。

當然，歷來文士由於出處取捨不同，歷史定位，各自殊異。若據張溥關注「知止」之目光，以及「不仕則爲（陶）元亮」之視角，來細審百篇題辭，顯示其對「不知止而仕」者，嚴辭詆斥；其一，對身處太平盛世，卻冒進求仕，以致德行不全者；其二，對遭逢易代，卻逢迎贊翊，以致行止有虧者。

其一，就身處太平盛世文士，卻冒進失道、汲汲於榮仕者而言。據張溥所論，文士蒙難時，個人取捨之迥異，在氣節表現上，不僅屬德行全不全之大要，更關乎君臣義不義之伸張，於東漢班固（32-92）、西晉張華（232-300）、潘岳（247-300）等人題辭，大張楚撻。

歷來對班固的文史成就，多有評價，張溥宕開一筆，對照班氏父子三人，惟班固頓辱而死，語寄褒貶，賅括言之，即「志恥薄宦，冒進失道」，繼而著墨其蹶而不起、身陷獄網之禍。張溥浸淫史學、撰作大量史論，徵考史蹟，評述班固，昭然有借古鑑今意涵，題辭末點睛之筆「『夫惟大雅，既明且哲』。豈孟堅亦讀而未之詳乎」，尤具鑑意弦音，是句典出《詩經·大雅·烝民》，《疏》云：「既能明曉善惡，且又是非辨知，以此明哲，擇安去危而保全其身，不有禍敗。」⁷⁹班固曾於《漢書》蓋寬饒傳、司馬遷傳「贊曰」、〈離騷序〉三度引用〈烝民〉句⁸⁰，

⁷⁹ 清·阮元等：《毛詩》，卷 18-3〈大雅·烝民〉，頁 675。

⁸⁰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卷 77〈蓋寬饒傳〉，頁 3246；卷 62〈司馬遷傳〉，頁 2738。漢·班固：〈離騷序〉，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宏業書局，1975年），全後漢文卷 25，頁 611。

張溥因而深慨其經國史才，未能明哲保身，深究原由，尤誠乎「志恥薄宦」(〈班蘭臺集題辭〉，卷 26，頁 456)。另評述張華，其於名位未顯時，頗懷戒險之心，後佐閻主晉惠帝、賈后，有盡忠匡輔、海內晏然之功，值此「名位已極」時，本有「不祥數見」、「少子(張)趨勸其避位」等轉化契機，卻因對名位「戀勿忍決」，而遭族誅(〈張茂先集題辭〉，卷 26，頁 464)，張溥深為悲之，另於〈摯太常集題辭〉、〈陸平原集題辭〉感歎張華博極群書，卻「不知察變」，毫無「謀身之斷」，又「昧於知止」(卷 26，頁 465、頁 476)，蓋有以也。再視潘岳題辭，全篇三分之二專評其人，大有玄機：

余讀潘安仁〈馬汧督誄〉，惻然思古義士，猶班孟堅之傳蘇子卿也。及〈悼亡詩〉〈賦〉〈哀永逝文〉，則又傷其閨房辛苦，有古〈落葉哀蟬〉之嘆。史云「善為哀誄」，誠然哉！〈籍田賦〉〈客舍議〉並以典則見稱，陸海、潘江，無不善也。獨惜其愍懷詐書，呈身北后，屈長卿之典冊，行江充之告變，重汙泥以自辱耳！〈閑居〉一賦，板輿輕軒，浮杯高歌，天倫樂事，足起愛慕。孰知其仕宦情重，方思熱客，慈母拳拳，非所念也！楊駿被誅，綱紀當坐，安仁賴河陽舊客，得脫軀命；而好進不休，舉家糜滅，害由小史。生之者公孫宏，殺之者孫秀，禍福何常，古人所以畏蜂蠆也。二陸屠門，戎毒相類，天下哀之，遂騰討檄；安仁東市，獨無憐者。士之賢愚，至死益見，余深為彼美惜焉。

扣緊「仕宦情重」、「好進不休」等「自辱」愚行，痛斥其曲諂賈謐等浮競之舉，又不顧念其母「爾當知足」之勸誨，終因耽溺攀附遭棄世，誅夷三族，天下「獨無憐者」！較之相近時期的陸機(261-303)、陸雲(262-303)遭害而「天下哀之，遂騰討檄」景況，霄壤之別，高下立判，同時顯示「士之賢愚，至死益見」(以上引自〈潘黃門集題辭〉，卷 26，頁 466-467)，張溥百篇題辭，獨於潘岳題辭載述兩個「惜」字，表達意在言外的歎惋，由此提煉鑑誠警語，於個人而言，足為修身、處世所奉行之準繩。

其二，就遭逢易代之際文士，卻逢迎興運、毫無諛諂之臣節者而言。張溥認為遭遇易代變革，時勢所趨，本非文士一人能扭轉，然此正屬「君臣大義，蒙難愈明」之際，鼎革之「難」愈甚，則君臣之「義」尤顯珍貴，至若「主動」變節，

積極贊翊新主，忘卻前朝舊主，視臣節於無物，尤屬行止有虧，南朝齊王儉、梁朝沈約（441-513）、任昉（460-508）、隋李德林（531-591）等，張溥秉騰褒裁貶之筆，嚴厲斥點。

王儉處宋、齊之際，題辭先述其宋室貴戚，繼以三處讚其雅諳於《禮》，終而譏刺其於易代關鍵時刻「逢迎興運，不臣跡同」，如此「國販」之舉（〈王文憲集題辭〉，卷 27，頁 475），實為「賣國」之人（〈王司空集題辭〉，卷 27，頁 488），詆毀甚深，細繹之，身為宋室貴戚的王儉，既通達於《禮》，諳究朝儀，頗能「援論古今」，斷無不識君臣節義之理，卻行國販、賣國之舉，張溥貶抑至極。另外，對於身處齊、梁之際的沈約，極度鄙薄，題辭以「休文大手，史書居長」為界，前半篇幅專評其助梁武篡齊事，有言外之意：

梁武篡齊，決策於沈休文，范彥龍。時休文年已六十餘矣，抵掌革運，鼓舞作賊，惟恐人非金玉，時失河清，舉手之間，大事已定，竟忘身為齊文惠家令也。佛前懺悔，省訟小過，戒及綺語，獨諱言佐命，不敢播騰。及齊和入夢，赤章奏天，中使譴責，趣其病殞。回思妓師識面，君臣罷酒，又成往事。然攀附功烈於生前，龍鳳猜積於身後，易名一字，猶遭奪改，若重泉有知，能無抱恨於壽光閣外哉？休文大手，史書居長，傳者獨《宋》；文集百卷，亦僅存十三。取其得意之篇，比諸傳論，膏沐餘潤，光輝蔽體，馬書班賦，別集偏行，適助南、董之美觀耳。《四聲譜》自謂入神，後代遵奉，而不獲邀賞於武帝，聲病牽拘，固非英雄所喜也。禪筆紛作，於樹園妙吼，諦乘正說，遠遜乃公。意者逢時之意多，則覺性之辭少矣。

言其年逾六十，於梁武帝（464-547）將行篡齊之時，惟恐失時失勢，積極「攀附功烈」，主動決策，因而「抵掌革運，鼓舞作賊」，於「舉手之間，大事已定」（以上引自〈沈隱侯集題辭〉，卷 27，頁 479）。另又訶斥任昉於易代之時，投身梁武帝，專事禪讓文誥，譏以「諤諤之節，豈彼任哉」；入梁後，雖因儉約獲廉名美譽，然張溥以為「論人當日，其大者生死去就爾」（〈任彥昇集題辭〉，卷 27，頁 480），其間褒貶，不言可喻。試看南朝時期，朝代嬗遞迅速，朝臣文士，朝秦暮楚，本屬常事，沈約、任昉歷仕數朝，忘身攀附，毫無諤諤臣節，張溥深惡痛絕，以史筆剖判至極。另外，張溥「最薄」文士即李德林，開篇評為「北方大臣享重名無

持操者」，其歷仕北齊、北周、隋數朝，卻每「結知帝王」、「寵絕僚右」，縱然國朝乍變，總能託身新朝，訟言「願以死奉」，於易代之際，先發策定，贊成禪代，復以佐命高功自矜，張溥以為其人毫無「君臣大義」，鄙斥其佐篡、失節之舉為「反顏事讎，何如鼠也」（〈李懷州集題辭〉，卷 27，頁 489）。

綜上所述，再視張溥一生，雖未歷經朝代興替，然於仕、不仕之取捨，有所「知止」，毫無曲從阿附，眷戀不決，是以對歷代文士於知止與否、仕與不仕，頗有明悟。張溥何嘗不縈繫於「夫其汲汲一遇，冀行其道」之理想（〈士品臣品議〉，卷 30，頁 533），得以發揮個人道術，兼善天下，然其尤措意於秉持「君臣大義」節操，即其所謂「死生之際，從其義之大者處焉」之理（〈合刻諸葛忠武錄岳忠武金陀粹編序〉，卷 30，頁 551），強調取鑒於「知止」：知行於「所當止」，知所進退，謹守肅慎於「生死去就」之大者。

五、結論

本文藉著考索張溥撰定百篇題辭及史論的時間點，結合其身處，分析其處境與心境的憂惶；繼而藉由閱觀的角度，檢視百篇題辭與史論，有以史通為形式、以致用為宗旨的兩項雷同處；再聚焦於百篇題辭的三個取鑒點，終可釐析題辭向其史論的會通。當然，百篇題辭，若專就「序」之角度看，確然只是一篇篇的序文；至於史論，若專就「史傳」之角度看，或也僅止於一則則的史論，二者本分屬不同體裁，敘寫對象更渺不相涉。然而結合張溥身處、著作等相關資料，重新審視凝思百篇題辭與史論，二者內在的繫聯與呼應關係，至為明顯，尤其在對人、對事的省思嗟歎，傳達鑒前愆後的資鑑意涵，尤引人留意。

張溥素以復社主盟的姿態，展現於歷史或文學史中，而帶有更多「政治性」色彩。甚而可以說，當其活躍於明末文壇，主盟於復社社務之時，呈現在明末世人或後人眼中的，是「從此已懸公輔望」的孚眾望人選⁸¹，更是「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的領袖級人物⁸²，如何可能蓄積此番難以言說的憂惶？又何以未曾在其文集表露點滴的嗟歎？這樣的「大哉問」，或許連張溥自己都無法逆料，更遑論找到一個切適的回答。後人如我們，在理解張溥個人遭際、相關著作之時，不妨

⁸¹ 明·陳子龍：〈哭張天如先生〉，《合集》，附錄，頁 666。

⁸²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88〈文苑〉四，頁 7404。

將「公輔望」的頭銜、「通朝右」的虛名，考量在內；張溥仍要以主盟的「強者」姿態，展現於世人眼中，才能符應相關的頭銜或虛名；至於內心種種憂惶的文士的「弱者」樣態，選擇融鑄、潛藏於專評「文士」其人其事的百篇題辭中，慨歎嗟惋。而其中意蘊深遠的取鑒意涵，個人身處困境的省思，使「弱者」終而成爲「強者」，百篇題辭，披沙揀金，留佇文學史上，經此梳理，另有重新定位的契機與價值依歸的可能。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以時代先後排列）

-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
- 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
- 唐·劉知幾著，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 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0年。
- 宋·王應麟：《玉海·辭學指南》，《歷代文話》，第1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明·張溥著，殷孟倫輯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
- 明·張溥：《歷代史論》，《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89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年。
- 明·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3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明·張溥撰，曾肖點校：《七錄齋合集》，濟南：齊魯書社，2015年。
- 明·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年。
- 明·陳子龍著，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明·陳子龍：《陳子龍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
- 明·范光宙：《史評》，《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81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年。
- 明·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
- 明·張采：《知畏堂文存》，《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8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汪士賢：《漢魏六朝二十一名家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27-28冊，

- 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
-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明·張燮著，王京州箋注：《七十二家集題辭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臺北：臺灣銀行，1969年。
- 清·永瑤：《合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未收書目禁燬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
-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宏業書局，1975年。
- 清·張廷玉等：《新校本明史并附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阮元等：《重葺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清·阮元等：《重葺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清·張岱：《石匱書後集》，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
- 清·杜登春：《社事始末》，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清·陸世儀：《復社紀略》，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 清·吳偉業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清·夏燮：《吳次尾先生年譜》，于浩輯：《明代名人年譜》，第11輯，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

二、近人論著（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一）專書

-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4冊，山東：齊魯書社，1996年。
-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22冊，山東：齊魯書社，1996年。
- 吳文治主編：《明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孫德謙：《六朝麗指》，《歷代文話》，第9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袁行霈：《中國文學史（上冊）》，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蔣逸雪：《張溥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

(二)期刊論文

踪凡：〈明代漢賦輯錄的文獻考察〉，《首都師大學報》，2007年5期，頁91-99。

王京州：〈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論者」考釋〉，《中國典籍與文化》，2015年2期，頁37-40。

馬玉：〈吳汝綸與桐城派在清末民初的演變——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選》及其刊刻為考察中心〉，《湖南大學學報》，29卷4期，2015年7月，頁98-104。

曾肖：〈從《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看張溥「知人論世」方法的運用〉，《暨南學報》，28卷5期，2006年9月，頁122-125。

(三)專書論文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中國史學論文選集》，臺北：幼獅文化公司，1977年。

(四)學位論文

王史心：《張燮《七十二家集·題辭》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柯昌禮：《《漢魏六朝百三集·題辭》中的人物批評》，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莫真寶：《張溥文學思想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

陸岩軍：《張溥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